

临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项目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4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54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4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	行政处罚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5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55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5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3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复垦义务、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逾期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复垦费和土地闲置费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56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6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2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复垦费和土地闲置费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1%至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57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3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1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59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2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7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恢复临时用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3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20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56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3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修订案）第2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9	行政处罚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17条第1款：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第2款：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46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1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37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2	行政处罚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9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 第57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7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3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38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4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39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5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41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6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43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7	行政处罚	对无证勘查、开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64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17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3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开采之日起30日内强行封闭井口，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	------	-------------	---	--	---

18	行政处罚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64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第64条第2款：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3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19	行政处罚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罚	【法律】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27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28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2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29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4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50号）第14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5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50号）第15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6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报送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第16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4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8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4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31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0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4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3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除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外，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新建居民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矿山企业，从事爆破、削坡以及其他可能引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或发生地质灾害没有采取及时治理措施，诱发或加重地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42条：违反本条例，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4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而又不采取措施恢复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2001年1月1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41条：违反本条例第21条规定，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或其他生态环境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第36条：违反本条例第13条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诱发或加重地质灾害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18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19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20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5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2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6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22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7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8	行政处罚	对未缴存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保证金或未按期勘察、施工 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第3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不缴存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不予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延续登记等有关手续。 【政府规章】《山西省矿业权转让公开出让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31条：中标人、竞得人领取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勘查或施工。违反规定未按期勘查或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36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50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41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55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第56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42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56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39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4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38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5	行政处罚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54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6	行政处罚	对开采设计，采掘计划决策失误，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不达标设计要求，连续三年以上达不到核定的回采率指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23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13条、第14条、第17条、第19条、第21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7	行政处罚	对破坏地质遗迹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第2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14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17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18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19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8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在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中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87号）第28条：违反本办法第19条规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给予警告，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可以在有关媒体公布。情节严重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其相关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不符合规定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0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侵占、拆除、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测量标志，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或安全控制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2	行政处罚	对闲置土地的处罚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3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编制规划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2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4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3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6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7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	------	--	---	--	---